



# 三芝慈安園有限公司

## 個人資料保護法定告知事項

三芝慈安園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依法向當事人告知下列事項：

### 壹、蒐集之目的

為進行各類商品及服務之程序，在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特定目的內（如「040 行銷」、「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等，詳細特定目的依現場公告及服務人員口頭告知、相關契約書或申請書、交易文件或其他文件或網站所載之內容為準），對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貳、個人資料之類別

依據法務部頒佈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例如：姓名、通訊地址、戶籍地址、聯絡電話號碼、相片、電子信箱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C002 辨識財務者（例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保險單號碼、個人之其他號碼或帳戶等）、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保險憑證號碼、護照號碼等）、C011 個人描述（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等）、C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4 其他社會關係、C032 財產（例如：權狀號碼及其他表彰財產權利之編號等）、C093 財產交易（例如：收付金額、支付方式、往來紀錄等），及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各項資料後續與公司往來之個人資料。如本人委託代理人辦理或法定代理人為未成年人辦理，須同時蒐集本人、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之前述個人資料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當事人有向本公司提供他人個人資料之必要時，需於取得該他人之同意後，始得為之。

### 參、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將在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相關法令或契約所定之保存期限、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於業務營運所及之中華民國境內和未受主管機關禁止國際傳輸的境外地區，為達上述蒐集目的的必要範圍內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利用情形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方式：以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聯繫等方式與當事人進行必要的聯絡、寄發 DM、EDM、刊物、最近活動及最新商品訊息等、將當事人姓名適當地揭露於本公司相關刊物或網站(如感謝函來函者暨內容、追思卡)、由本公司代辦相關許可、揭露必要資料予為完成本公司提供之各項商品或服務之合作金融機構、金流服務公司、委外廠商。本公司於有消費爭議案件發生時，得將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轉送法院或其他受理紛爭解決之機構，由其於處理案件之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 肆、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手續費。
-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但依法當事人應為適當之說明。
-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當事人請求為之。

當事人欲行使上述相關權利時，請洽 02-7726-5678、02-2637-2105、0800-002288。

### 伍、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當事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及所提供個人資料的完整性，若各類商品及服務之進行須依據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方得完成時，因當事人拒絕提供或不提供完整而正確的個人資料，則各類商品及服務可能無法完成，屆時本公司將無法完成交易或提供服務，尚祈見諒。

# 墓園戶外商品使用權買賣契約書

買受人(下稱甲方)與出賣人(下稱乙方)雙方就「慈安園」之戶外喪葬設施使用權買賣乙事,特訂立本契約,並約定條款如下(本契約於簽約前五日,經甲方攜回審閱):

## 第 01 條 (契約標的)

- I 本契約之墓園喪葬設施使用權,由乙方出售予甲方,供甲方供奉、存放其所指定人士(下稱使用人)之遺體、骨灰(骸)使用。
- II 甲方購買之商品名稱、位置、價金、管理費、付款方式等,均詳見訂購同意書之記載。
- III 本標的之相關作業費用,應依乙方最新公告之金額收取。

## 第 02 條 (非定期使用權)

乙方同意甲方供奉存放遺體、骨灰(骸)至契約標的設施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

## 第 03 條 (開放時間)

- I 慈安園開放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非開放時間,除經乙方許可,得入內舉行遺體、骨灰(骸)安葬儀式外,甲方不得進入。
- II 前項開放時間,因天災、政府法令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事由,致乙方須調整時,應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告知甲方。

## 第 04 條 (甲方之義務)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甲方負有應依乙方之管理辦法、契約作業辦法、收費標準、最新公告辦法規定履行之義務。

## 第 05 條 (管理費之比例、支付方式及發票開立)

- I 甲方依本契約給付予乙方之一切費用,金額詳見訂購同意書,組成包含商品價金及管理費(依法不得低於百分之 12)。
- II 前項之一切費用之付款方式詳見訂購同意書,甲乙雙方得約定一次支付或按月分期支付。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約定按月分期支付者,每期支付之費用,均應包含商品價金及管理費(依法不得低於百分之 12)。
- III 乙方對甲方依本契約支付之費用,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 IV 乙方應將管理費依法定比例,分別存入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並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之規定支用。

## 第 06 條 (使用權證明)

- I 乙方應於甲方依約定繳清契約標的使用權之價金後,交付使用權證明(下稱使用權狀,簡稱權狀)予甲方。
- II 有權狀遺失之情形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補發權狀,並得約定依乙方最新公告之金額收取作業費用。
- III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權狀之名稱、記載內容、外觀、材質等均由乙方定之。
- IV 甲乙雙方約定,權狀及乙方依殯葬法令規定設置之登記簿,其上記載之姓名,應僅限甲方一人。
- V 若甲方因買賣、繼承等其他情事而有數人共有甲方權利時,其等應自行協議由一人繼受甲方基於本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並通知乙方辦理過戶登記,其餘人則脫離與乙方間之使用權法律關係。若共有人怠於協議,在符合民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前,乙方得拒絕履約。

## 第 07 條 (使用權之轉讓)

- I 購買本契約標的者,甲方於繳清價款及領取權狀後,始得轉讓。
  - II 如權狀有甲方於特定期間內不得過戶之記載時,應於前開期間經過後,始得辦理過戶手續。
  - III 乙方得收取之過戶手續費或其他行政規費,應依乙方最新公告之金額收取。
  - IV 甲方依前項約定轉讓使用權時,由甲方及受讓人須持權狀及其他相關證件,向乙方辦理轉讓過戶手續。
- 使用權之受讓人應承受甲方基於本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及義務。

## 第 08 條 (繼承)

- I 甲方發生繼承事實時，由繼承人提示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繼承協議書、權狀等件正本向乙方辦理過戶登記。
- II 甲方繼承人有數人而未達成協議時，依民法規定行之。
- III 甲方發生繼承事實，繼承人依第一項辦理過戶登記後，得變更指定使用之人。

## 第 09 條 (使用)

- I 甲方應於繳清全部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商品價金、管理費、手續費、補償金、勞務費及其他費用）後，依乙方最新公告辦法規定，向乙方辦理使用手續。
- II 甲方申請存放其所指定人士(下稱使用人)之遺體、骨灰(骸)時，應依乙方規定，提出死亡證明文件、埋葬許可證明、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及權狀向乙方辦理使用手續。
- III 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考量國人慎終追遠之習慣，建議使用人與甲方間應具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為佳。
- IV 甲方應就使用人之遺體、骨灰(骸)存放取得合法權利，若有損及他人權利之情事，甲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自行排除，概與乙方無關。
- V 甲方未經乙方同意私下將他人遺體、骨灰(骸)放入使用標的，乙方不負保管責任，由甲方自負其責，概與乙方無涉。若導致乙方受有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 VI 甲方同意除供奉存放遺體、骨灰(骸)外，不得存放其他物品，違反約定時，應依乙方之通知將該物品除去；如乙方有合理可疑之證據，足認甲方所存放之物為違禁物時，得會同警察人員檢視，並依法辦理。

## 第 10 條 (解除)

依內政部 102 年台內民自第 1020293739 號函釋，選定位置並交付權狀完畢後，視為已使用，不得再申請退款。

## 第 11 條 (遷出)

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甲方使用本標的後辦理使用人遷出，應依第 4 條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遲延繳款之處理)

- I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 5 個營業日之繳款寬限期。
- II 乙方自前項寬限期限屆滿翌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每日利率萬分之 1）。但最高不得超過應繳金額萬分之 60。

## 第 13 條 (甲方違約之處理)

- I 甲方違反本契約或乙方之規定，乙方得予勸阻、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II 甲方未如期支付費用累計金額達 4 個月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繳交，如甲方屆期仍未繳交，乙方得終止本契約，並沒收已繳之價金及管理費，作為損害賠償。

## 第 14 條 (契約之補充、修正)

甲方或其受讓人均認知本墓園暨墳墓設施等地上物，乙方就其本體建造、環境規劃及全區管理等相關事宜，俱需因時制宜，故無法於本契約訂定時悉數載明。故甲方或其受讓人同意乙方對於本契約除訂購同意書所載商品、價金外，其餘項目或規定得適時補充或修正之，並由乙方公告周知，甲方或其受讓人同意接受乙方所為補充、修正後之內容之拘束，絕無異議。

## 第 15 條 (通知)

- I 履行本契約之各項通知應以契約書上記載資料為準，如有變更應主動通知對方。通知不到時，應再次通知，且二次通知期間不得短於 14 日。
- II 前項資料變更因怠於通知他方致通知不到時，以第二次通知日期為有效。
- III 甲方依第 1 項通知乙方後，有關本契約之各項通知，甲方同意以乙方系統最新記載資料為準。
- IV 甲方同意乙方履行本契約之通知方式，得以郵寄、電話、簡訊、傳真、電子郵件、各式即時通訊軟體（LINE、Messenger 或其他）、電視、廣播、登報、現場公告（營業處所或其他場所）、

網站公告、其他通訊平台公告（Facebook、LINE@、Instagram 或其他）、乙方發行刊物（紙本、電子）公告等方式通知。

**第 16 條（契約分存）**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正本收回或留存。

**第 17 條（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18 條（未盡事宜）**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我國民法、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殯葬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第 19 條（契約附件）**

本契約書之訂購同意書、乙方最新公告辦法規定及其他附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 20 條（契約效力）**

本契約自雙方簽約時起生效。